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2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 1 号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 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独立会 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具体事项分别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

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19	宝钢股份	2022/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宝钢指挥中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1999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六、 其他事项

(一)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体温正常、上海市健康码“随申码”和防疫行程卡“行程码”均为绿色,且持上海市 48 小时以内核酸阴性报告者,凭入口抗原检测阴性结果方可进入会场,须全程佩戴口罩以及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 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